

中国科学院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为鼓励心理健康领域相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实验室与国内外学者的交流，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方针，本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国内外从事心理健康领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

第一条 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 1-3 年。资助领域围绕中科院心理所及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重点发展方向和任务。

第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面向中国科学院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及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之外的大学、研究所和医院。申请人需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副研究员或副教授及以上），并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支持。

第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与立项由实验室开放课题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全权负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定期制定“课题申请指南”并发布，国内外科学家均可据此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实验室。超出“课题申请指南”范围的申请，凡符合研究方向，且学术思想新颖、有创造性，均可按同样程序申请。

第五条 申请者需与实验室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固定成员开展合作研究（食宿自理，办公实验条件由实验室合作者解决）。申请者也可自带经费来实验室，利用实验室仪器和平台开展研究。

第六条 除集中申请外，根据实验室攻关研究的特殊需求，每年还可不定时特批 1-2 项课题。

第七条 凡获得批准进行的课题，须由申请人与实验室签订合同书。

第八条 课题实施中期，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室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评委会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决定该课题是否继续进行、修改或中止。

第九条 在课题研究中完成的研究论文及申请获准的专利等成果应由本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研究成果应署双方单位名称。

第十条 成果形式的通讯作者单位需规范标注实验室，中文标注：中国科学院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英文标注：CAS Key Laboratory of Mental Health,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第十一条 论文注明“中国科学院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经费资助（英文标注：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CAS Key Laboratory of Mental Health, Institute of Psychology）或课题编号。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重点资助项目经费额度为 6-10 万元。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可以采取直接拨付至申请单位、来心理所实报实销两种方式执行，如

选择来心理所实报实销方式使用，由课题合作人或委托人联系实验室秘书协助制单，使用经费所购买的仪器设备归实验室所有；如选择直接拨付至申请单位，须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经费，结题时报送经费支出情况，并由申请单位财务部门盖章，严禁从开放课题承担单位再次转拨经费。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必须用于科研活动，且符合国家与研究所的相关财务规定。项目经费预算中，劳务费不超过经费总额的10%，管理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不做预算。

第十五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书面向实验室提出，征得实验室同意。课题研究执行过程中若偏离原计划方向，实验室将予以指正。对未经同意便改变、推迟计划的课题，实验室将中止对其的支持。

第十六条 课题执行中须向实验室提供年度工作总结和经费使用情况汇报。考评小组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安排后期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实验室提交课题档案，包括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结题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今后申请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